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鑫铂股份”）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截至2021年2月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号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10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合计		<b>48,125.39</b>	<b>42,383.60</b>	/

上述项目中“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

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如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通过鑫铂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2月 25日